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特定人員」提列重點提示

一、前言：

為強化校園安全工作，有效落實學校特定人員提列作法，另避免發生遭警查獲藥物濫用學生未被列入，導致校園藥物濫用黑數情況產生，漸而影響整體校園安全，請各校加強查察特定人員，以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二、重點提示：

- (一)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如附件1)，經由校長主持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提列為特定人員。
- (二)提列時除依「特定人員類別」及「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辦理外，應將下列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評估：
 1. 高關懷學生。
 2. 中輟(離)復學學生。
 3.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學生。
 4. 遭警方列為關心人員之學生。
 5. 接獲本局函轉警方偏差行為通知書(涉毒、偷竊、簽賭、詐騙、暴力及涉入幫派聚眾事件等違法案件)至學校之學生。
 6. 曾接受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轉銜學生。
- (三)特定人員審查會議可結合由校長親自主持之學校各項行政會議併同召開，完成簽到表及會議紀錄陳核校長後備查。
- (四)業務承辦人綜整完成審查之特定人員名冊後，應將名冊上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於線上簽請校長核定，另每月20日前配合學校現況修正名冊及完成線上簽核作業，無特定人員之學校亦須完成簽核，經本局查核未依時限完成者，將請學校檢討說明。

- (五)有關第3類特定人員，請依據「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介入輔導措施，如符合2項以上行為或事項，應納入第3類特定人員實施觀察。
- (六)另有關第4類特定人員，請學校取得家長同意書留存備查，本局於訪視時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
- (七)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八)因應近期新興毒品單就外觀態樣已難以辨認，學校若發現學生攜帶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可依本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122522號函所定之處理流程進行通報處理(如附件2)。

三、特定人員類別：

- 第1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第2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第3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3、4、5)
- 第4類: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第5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四、獎勵原則：

- (一)本局針對當學年度(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提列特定人員之平均數佔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並分別採績效最佳之轄內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列入獎勵對象如下：

1、校長及文職人員：採績效前5名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依權責優予獎勵。

2、軍職人員：採績效前5名之高中職學校，第1名最高核予獎點2點，第2至5名分別核予獎點1點。

(二)敘獎權責：

1、校長：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由國教署優予獎勵；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則由本市依權責優予獎勵。

2、文職人員：由學校依權責優予獎勵。

3、軍職人員：由本市於每年8月31日前依轄屬學校獎勵基準評比，提報獎勵名冊報國教署核予獎勵；如因學校無故延宕或因送審資料不完備、補件致審查作業延誤者，不納入獎勵對象，學校不得異議。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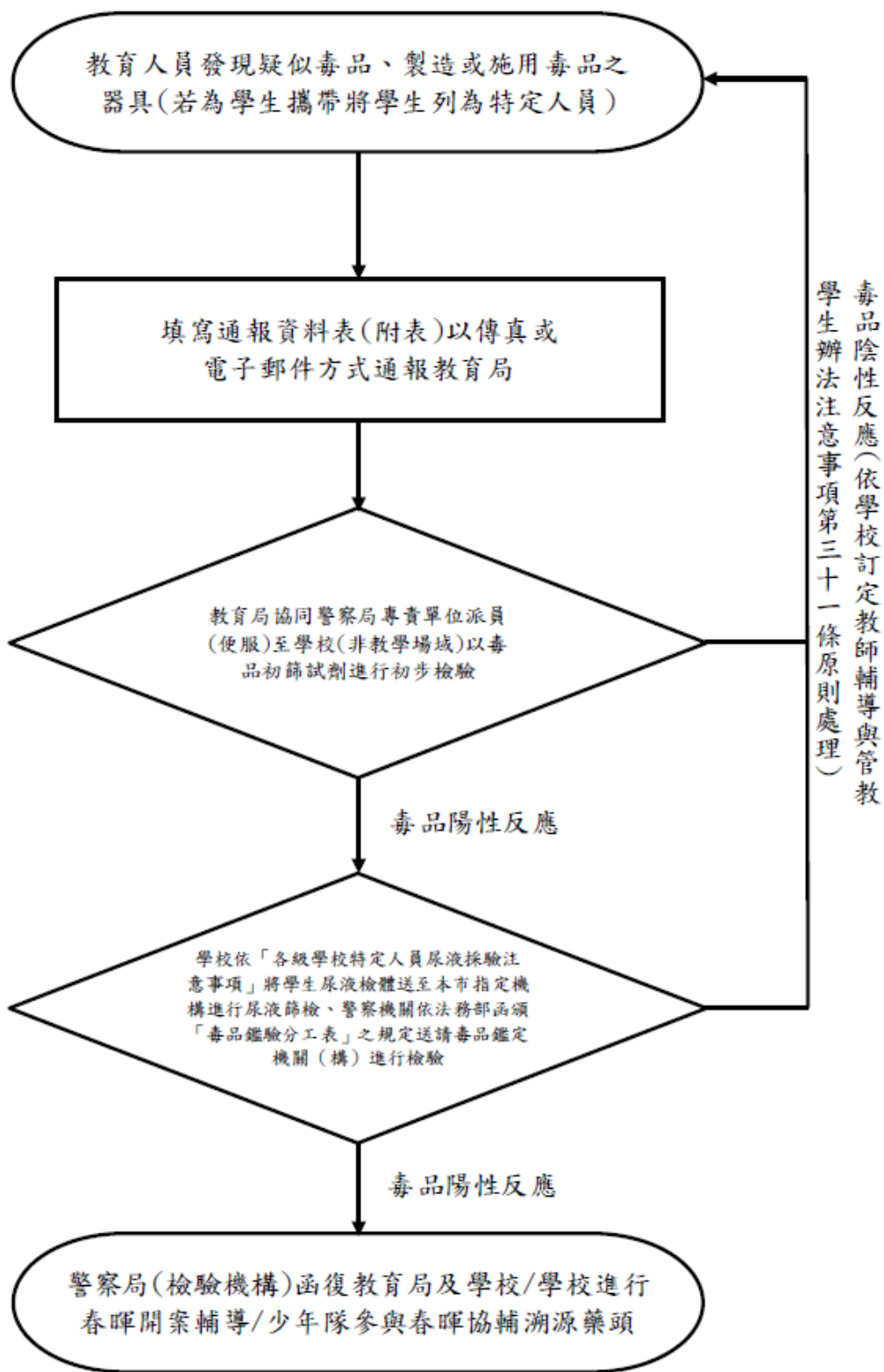
(學校全銜)「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年○○月○○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特定人員 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附件2-附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

傳受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日期		發文字號/ 校安通報 編號	
		教育單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通報人員	
				生輔(教) 組長	
		學校 全銜		學務主任	
				校長	
疑似毒品照片	(正面)		(反面)		
※本表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教育局(FAX：27252869、E-mail：hg5969@gov.taipei) ※傳真、郵寄後請同步通知教育局校安中心(TEL：27256444)					

附件3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三、運用注意事項：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作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_____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 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 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困頓。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時間使用3C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 事實 觀察 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附件5

學校教育人員運用「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處理流程

